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钦雄

王俊亮

周创荣

2012 年 3 月 15 日